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700號

原　　告　郭裕伯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南榮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裕文

訴訟代理人　林新傑律師

上開當事人間給付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原係以民法第179條為請求權基礎，請求被告給付代墊之房屋稅及地價稅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9,712元及遲延利息。嗣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29日當庭追加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9條為請求權基礎，追加請求被告給付10萬元（見本院卷

第179頁至第180頁），經被告當庭表明不同意追加，且上開追加之訴，原因事實與原請求全然無涉，主要爭點或證據資料亦無任何共通性或關聯性，如許其追加，有害訴訟經濟，更有礙於被告之防禦。此部分追加之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其他各款所定事由。準此，原告上開所為追加之訴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